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罗金明、张志勇、郑曙光